内乡县鼓励外商投资支持办法（试行）

为认真贯彻国家、省、市稳外资工作部署，扩大外资规模、提升外资质量，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结合内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支持主体。注册在内乡县域，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依法正常经营的县内外商投资企业。

第二条　投资奖励。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到位的投资资金情况进行相应奖励。

对在我县投资、且当年实际利用外资（不含外方股东贷款）100万美元（含）以上的新项目（住宅房地产业、金融业及金融业项目除外，同一投资主体在我县投资的不同项目可视为一个项目），按当年实际到位境外资金每1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给予10万人民币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人民币。

第三条　用地支持。全方位保障外商投资企业项目用地需求。可根据企业需要，采取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差别化年期出让等灵活多样的供地方式。

第四条　人才激励

（一）对来内乡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当年按企业在册在岗职工缴纳社保的人数，给予一次性开办扶持：500人（不含500人）以下的给予500元/人扶持，500—1000人（不含1000人）的给予800元/人扶持，1000人（含）以上的给予1000元/人扶持，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及高管人员随迁子女就读公立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由当地教育部门结合本人意愿和居住地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第五条　绿色通道服务。建立外商投资企业重大项目直通车机制，对重点在谈和已签约的外商投资企业重大项目，组建工作专班推进，及时协调解决需县级层面支持的问题，搭建企业诉求解决直接通道，全力做好企业要素保障、政策兑现、融资支持、用工保障、人才引育等服务保障工作。

第六条　健全沟通交流机制。县（乡、镇）两级定期召开外商投资企业座谈会，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对我县营商环境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企业弄虚作假，获得扶持奖励的，一经发现撤销其相应资格，责令退回奖励，并记入企业信用信息档案，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条　已出台并执行的国家、省、市相关最新优惠政策与本办法重复的合并执行，不重复享受，奖励金额就高不就低。本办法中涉及的同类奖励政策，不重复享受，奖励金额就高不就低。

第九条　对世界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以及对内乡县扩大利用外资有重大影响、带动作用的外商投资企业项目，按“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予以重点支持。

第十条　办法涉及的兑现资金由县财政负责，予以保障。所涉及汇率按到资之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的汇率为准；奖励（补贴）均为税前（币种人民币）。

第十一条 成立内乡县招引外商投资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办公室设至商务局。具体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县招引外商投资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办法实施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此办法由县招引外商投资领导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牵头组织落实，并组织相关部门或第三方机构专家组成评审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评定，出具综合评审意见，报县招引外商投资领导工作小组审核同意，经县政府批准后，按程序兑现。